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受若干條件限制）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基石投資**」）。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可合共認購約5,074,5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份基石配售協議認購者除外）。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以下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豁免（倘容許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3) 有關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自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將會（於各份基石投資協議履行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概無有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章節擬定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9.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將認購約5,023,8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6.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Credit Suisse AG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工銀瑞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組合投資產品管理及諮詢服務。工銀瑞信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基金管理人之一，所管理基金屬全權管理基金。成立於2005年，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國第一家由國有商業銀行直接發起設立並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共同基金、QDII、企業年金、特定資產管理、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等多項業務資格，累計為逾600萬共同基金客戶和多個年金、專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旗下擁有42隻共同基金和多個年金、專戶組合，資產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2,300億元。

社保基金是中國國務院設立的集中社會保障資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屬於國家重要戰略儲備，主要用於彌補日後人口老齡化高峰時期的社會保障需要。基金可作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包括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等。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0.2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將認購約50,7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

股份的0.0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0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02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工銀瑞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

根據由工銀瑞信與社保基金（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就工銀瑞信以社保基金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每項建設投資，工銀瑞信同意使用其本身資金參與，金額不少於總投資額的1%。因此基石投資的總金額將會來自社保基金及工銀瑞信的本身資金，分別佔99%及1%。

以上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因此，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各份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並不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派駐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凍結期」）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惟在若干情況下每名基石投資者可向其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向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條款得到彼等滿意的書面承諾同意，及該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受相關基石協議下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凍結期限制）。